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94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若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英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918,375.25	963,872,904.55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472,621.49	887,148,379.55	3.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358,701.34	12.39%	284,090,108.69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05,822.45	22.19%	55,066,684.46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66,821.99	22.58%	55,397,022.36	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0,898.32	-112.83%	25,628,557.51	-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2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2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0.30%	5.98%	8.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45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12.63	
合计	-330,33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30.29%	61,285,000	61,285,000	质押	51,615,00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85%	60,392,500	60,392,5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3.53%	7,140,000	7,14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3,448,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9%	2,802,900			
贝旭	境内自然人	0.82%	1,654,700	827,350	质押	50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600,00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69%	1,389,183	1,338,75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63%	1,279,100	1,229,100	质押	935,000
郭一武	境内自然人	0.53%	1,081,000		质押	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4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8,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8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投资基金			
郭一武	1,0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
华丽红	885,043	人民币普通股	885,043
蔡淡菊	8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100
贝旭	827,350	人民币普通股	827,350
何丽	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000
倪小兵	6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价值回报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4,328	人民币普通股	604,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

重点变化报表项目	2017年9月 30日	2016年9月 30日	变动比例	说明
预付款项	3,508,079.22	774,858.75	352.74%	主要是预付秋冬产品及原料采购定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454,549.00	4,258,178.16	1296.24%	主要是付向政府购地保证金及押金所致
存货	192,350,277.00	144,032,429.55	33.55%	主要是秋冬产品备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606,502.26	-		主要是股权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256.64	1,373,072.21	47.43%	主要是子公司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76,397.40	1,343,436.82	1409.29%	主要是预付厂房改造工程款所致

## 利润表

重点变化报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5,323.96	1,797,380.27	76.66%	主要是政策改变,本期增加核算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35,398.60	-7,172,609.18	-50.71%	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282,132.74	145,424.66	4907.50%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920.87	1,219,927.78	-94.92%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2,371.40	8,182.42	6039.64%	主要是本期扶贫捐赠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442.52	-		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 现金流量表

重点变化报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400.19	12,844,453.95	-71.46%	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	50,316,248.96	29,085,324.46	73.00%	主要是付2016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增值税的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1,993.82	25,731,028.20	68.79%	主要是支付J3基金管理费以及本期销售费用的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主要是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05,630.48	-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27,320.71	6,678,337.20	921.62%	主要是支付厂房改造工程款、支付购买土地款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230,000.00	235,508,584.00	-76.55%	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57,320.71	242,187,009.73	-49.02%	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1,690.23	-242,187,009.73	-70.04%	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1、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8）、《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9）、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20日。截至2017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无反馈记录。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7-064）。

（3）2017年7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前六个月（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2017-067）。

（4）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67）。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2017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39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072人的2.80%。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核心骨干共计28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3.33%。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9）、《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70）。

####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汤典勤	董事	18	9.00%	0.09%



薛平安	董事会秘书	6	3.00%	0.03%
-----	-------	---	-------	-------

#### 4、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70）。

公司正积极推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尚未发布《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最终的授予情况需以上述完成公告为准。

#### （二）其他重要事项概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7）
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7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60）
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83）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	2017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86）
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2017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87）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2015年06月1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p>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p>			
--	--	--	---	--	--	--

			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林浩茂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林浩亮、林若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	2015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p>			
--	--	--	--	--	--

		<p>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li> <li>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li> <li>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li> <li>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li> </ol> <p>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p>			
--	--	---	--	--	--

			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同业竞争事项，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正在履行中

			<p>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p>			
	金发拉比妇	IPO 稳定股价	公司及其控	2015 年 06 月	36 个月	在公司任职



	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汤典勤、林国栋、陈迅、冯育升、谢俊源、李凡、孙豫、林金松、薛平安	承诺	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	10 日		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独立董事和已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已离职的高管不适用，豁免履行
--	---	----	---	------	--	--

		<p>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p>			
--	--	--	--	--	--

		<p>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p>			
--	--	--	--	--	--

			<p>股份事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其公开出售股份之所得，以两者较高者为限。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p>			
--	--	--	---	--	--	--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每一年度以增持一次为限。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贝旭、陈迅、杜金岷、姚明安、蔡飘、孙豫、郭一武、林金松、陈泽鑫、洗宇虹、杜丹燕		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7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2017年7月27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0.00%	至	20.00%
-------------------------	-------	---	--------

度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75.57	至	8,730.6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创新战略的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持续推进、公司对终端市场的管理服务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大新品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等举措得到有效执行。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